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 2014-042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郑州市口腔医院
签署《合作开办郑州市口腔医院分院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实施方案经合作方签字和盖章并通过郑州市口腔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及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权力机关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实施方案的有效期为二十年。

一、合同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郑州市口腔医院合作设立郑州市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投资设立郑州市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州市口腔医院就以投资公司为投资主体合作开办郑州市口腔医院分院及后期股份分配比例变化等事项签订《合作开办郑州市口腔医院分院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郑州市口腔医院签署<合作开办郑州市口腔医院分院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当事方基本情况：

1、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金隆花园金梅轩 14 层 1408 室

注册号：330000000041128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郑州市口腔医院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路西侧 224 号

登记号：41604711-X41010311A511

法定代表人：程涛

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儿科/耳鼻咽喉/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将以郑州市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全额出资筹建郑州市口腔医院分院。计划合作开设多家分院。由投资公司持有所开办的郑州市口腔医院各分院 100%股权（本方案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先期开办的第一、第二家分院，在郑州市口腔医院未对其所持投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调整的情况下，郑州市口腔医院依其在投资公司的股份占比间接持有该等分院 20%的股权。自第三家分院（含第三家分院）开始，郑州市口腔医院在原 20%的基础上享有直接持有该等分院 5%股份的权利。

在第一家分院正式运营但该分院年利润总额未超过叁拾陆万元的情况下，该第一家分院须向郑州市口腔医院支付每月三万元人民币作为保底费用。自该第一家分院产生的年利润总额超过叁拾陆万元之当年度起，按照在投资公司所持的股权投资比例享有投资公司的利润。

分院按照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分院院长由郑州市口腔医院推荐人选，通过董事会聘任生效，主要负责医疗业务管理。分院总经理和财务经理，由通策医疗提出人选，并通过董事会聘任，主要负责医院的日常经营管理。郑州市口腔医院派员进入分院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分院的经营决策，同时委派管理人员参与分院的财务、营销等管理工作。

本实施方案初步概算投资预算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新设分院与总院保持必要的差异化经营，分院定位于中高端诊疗服务。每家分院规划设置牙椅不少于 50 张，总人数约 100 人，营业场所采用租赁形式，郑州市口腔医院派遣约 35 名医生到分院执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实施方案的签署履行有助于推动公司在郑州及周边地区业务的实质性发展，对大力拓展郑州及周边地区口腔行业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本实施方案须经郑州市口腔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及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权利机关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因此存在实施方案未能通过表决而不产生效力的风险；

2. 投资新设分院存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